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陳思涵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2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17815@ms.ntpc.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3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所送國寶圓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家用型）申請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月7日AM03-201812102號函。
- 二、查旨揭內容與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府予以核准。
- 三、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經直轄市、縣（市）核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四、隨函檢還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影本1份，另1份留存本處備查。
-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局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寶圓融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契約總售價	新台幣(以下同) 元整/每件	契約書編號：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繳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定金新台幣_____元，餘款_____元，分____期/月，每期_____元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國寶服務(股)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款於本同意書第四聯，並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本人攜回審閱____日買受人簽名：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該契約書條文已交付本人收存無誤。此外，同意將本訂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供買受人存留為憑。 2.本人同意日後有關「國寶圓融生前契約」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國寶服務(股)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國寶服務(股)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3.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資料)，得對本人行銷貴公司受託經銷之商品或服務，及貴公司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貴公司亦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交付予其他與貴公司合作之第三人(例如殯儀用品業者、塔墓業者等等)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行銷。買受人簽名：_____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並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出售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統一編號：八四七一—〇三一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四聯①國服公司 ②契約書 ③買受人 ④契約條款

U5-GB4-0019

REV.1

買受人資訊	出生	年 月 日	e-mail	手機	
	戶籍地址	市 區 村 街 段 弄 樓 之 縣 鎮/鄉 里 路 巷 號 室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其他：_____			通訊電話
訂購數量	_____ 件		◎為確保買受人權益，繳款請遵照： 1.現金：至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櫃台繳納，並索取發票 2.匯款：(1)第一銀行北投分行 19110035036 (2)郵局 18511288 帳戶：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支票：指定抬頭「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禁止背書轉讓 ◎若未依上述繳款而產生爭議者，概與公司無涉		
定金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餘款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敬請繳交自動轉帳授權書) 餘款 _____ 元，分 _____ 期，每期 / 月 _____ 元。 每期繳納日期即為簽約日，並於簽約日後之次月開始繳納。				
收件覆核		收件承辦		訂購承辦	
				單 位	介 紹 人

◎請提供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續購生前契約者，免提供)。

◎買受人簽約繳款後 7 個工作天，如未收到契約書請向國服公司查詢，以確保買受人「猶豫期」權益。



◎國寶服務(股)公司訂購查詢專線：(02)7726-5678 分機 224 ◎國寶服務(股)公司禮儀服務專線：0800-002211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續購生前契約者，本欄免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續購生前契約者，本欄免浮貼)

銀行存簿封面浮貼處
續購生前契約者，本欄免浮貼

國寶圓融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契約總價款	新台幣(以下同) _____ 元整/每件	契約書編號： _____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繳納：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定金新台幣 _____ 元，餘款 _____ 元，分 _____ 期/月，每期 _____ 元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國寶服務(股)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款於本同意書第四聯，並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本人攜回審閱 _____ 日買受人簽名： 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該契約書條文已交付本人收存無誤。此外，同意將本訂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供買受人存留為憑。		
2.本人同意日後有關「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書」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國寶服務(股)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國寶服務(股)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3.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資料)，得對本人行銷貴公司受託經銷之商品或服務，及貴公司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貴公司亦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交付予其他與貴公司合作之第三人(例如殯儀用品業者、塔墓業者等等)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行銷。買受人簽名： _____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並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 _____		出售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 _____		統一編號：八四七一—〇三一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四聯
① 國服公司
② 契約書
③ 買受人
④ 契約條款

國寶

圓融

生前契約

真心承擔最多人的託付
THE TRUSTED FUNERAL SERVICES



國寶集團

國寶圓融生前契約(家用)

茲為殯儀服務，經買受人與出售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本契約係由買受人與本公司雙方訂定，於買受人之親屬死亡後，由本公司提供殯儀服務。

第二條 文宣與廣告責任：本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買受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公司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本公司依本契約之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中式、西式擇一。如附件一)，提供殯儀服務項目與規格。
- 二、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儀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三、有關本契約及其附件暨「契約作業辦法」(如附件三)，依其記載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本出售標的一次繳納之總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分期繳納總售價為_____元整，買受人應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提供殯儀服務之對價。
- 二、買受人、本公司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繳納：買受人於簽約時一次繳納，總售價為_____元整。
 - 分期繳納：買受人於簽約時繳付定金新台幣_____元整，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分____期，按月繳納，每期新台幣_____元整。每期繳款基準日為自本契約簽約翌月起，以簽約月份之二十日為準。
- 三、本公司對買受人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規費負擔：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費用：
 - 1、公、私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與服務項目之相關規費。
 - 2、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該場地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
 - 3、醫院太平間雜支、早晚拜飯供果、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 二、外加費用：因買受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本公司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本契約提供之生前殯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如附件二）。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本公司於接獲買受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儀服務。
- 二、本公司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買受人。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本公司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契約國寶圓融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中式、西式擇一)所提供之殯儀服務項目或規格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應經買受人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規格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買受人之親屬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買受人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本公司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第一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買受人查閱。
- 二、前項交付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但本公司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買受人並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三、本公司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買受人。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買受人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本公司同意給予買受人自約定繳款日起算 30 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買受人進行催告；本公司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於本公司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買受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買受人之親屬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買受人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十四日內，買受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解除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時：買受人選擇一次繳納者，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實際出售價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買受人之親屬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本公司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 四、買受人先於買受人之親屬死亡時，如尚有買受人未付清本公司之餘款，買受人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買受人選擇一次繳納者，本公司應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實際出售價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本公司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五、買受人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本公司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以訪問交易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交易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 一、買受人得於繳清第四條所有款項後，依契約作業辦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轉讓本契約予第三人，並得依次再為轉讓。
- 二、本公司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買受人。買受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買受人選擇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條約定，未按時繳款，且遲延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買受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買受人已繳款項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
- 二、本公司應於接獲買受人通知買受人之親屬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買受人催告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買受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公司不得異議。買受人並得向本公司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買受人或買受人之親屬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本公司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本公司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買受人或買受人之親屬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本公司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買受人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收執乙份，本公司不得藉故將應交買受人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